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94號

原　　告　林欽盛

被　　告　張蕙謙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71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取得執行名義費用5萬3,090元，是原告本於異議權而得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所得受利益即前開債權總額247萬9,665元（計算式：本金200萬元＋110年1月16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2日之利息42萬6,575元＋取得執行名義費用5萬3,090元＝247萬9,665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7萬9,6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516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3萬0,516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明慧